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專業科目重修、抵修、抵免、擋修審查準則

93.03.03 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課程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日系務會議暨課程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明確之專業科目重修、抵免、抵修、擋修審查制度，確保教育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專業科目重修、抵修、抵免、擋修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重修：

1. 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重修指再次修習低年級相同系所科目名稱相同之必修科目。
3. 如符合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規定者（如畢業班或延畢生有重、補修需求者），欲以科目名稱相似且內容相同之必修科目抵修，則應以同系所開、且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為限，須填寫抵修單送教務處核備。
4. 凡必修科目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填寫抵修單送教務處核備。或於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代替課程名稱後，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備查，學生不必填寫抵修單。

三、抵修：

1. 抵修是指必修科目因停開、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經系主任核章後，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2. 必修科目之抵修順序，應以相等或類似之必修科目抵修，若必修無相等或類似之必修科目，始可申請以選修科目抵修。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選修科目抵修必修科目，除轉學、轉系、重修者外，學士班學生無法辦理抵修。
4. 本系專業科目中尚有該科目者，不得申請以其他科目抵修。若因科目冊修訂導致需重修的科目已不再開課，則可申請以相等或類似之科目抵修。
5. 申請抵修者應填寫「抵修申請單」（教務處提供），按正常程序提出，逐級審查。申請抵修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學期中恕不接受申請。
6. 本系學生可以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經系主任核章後，得以專業選修和自由選選為認定原則。其他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四、抵免：

學士班

1. 本系語言類課程抵免辦法，請參照「外國語言學系學生抵免基礎語言課程實施要點」和「提高英語能力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2. 凡轉學或轉系學生申請抵免本系專業科目者，應提供在其他校(系)修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課程內容說明，以供審查。審查人應就申請者之修科目名稱、內容、修別、年級、時效（修課學年度）、成績等因素從嚴審查。
3. 轉學生或轉系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4. 轉學生或轉系生應比照本系學生規定，通識必修英文不得抵免本系「大學英文：閱讀(一)」及「大學英文：閱讀(二)」必修通識課程。
5. 轉學/系生必選科目學分抵免，由系上相關系上教師進行審查後送教處處審查。若學分認定有疑慮者，可由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或是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後續審查。
6. 其他抵免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7.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必修學分。
 - (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4)雙主修學分。
 - (5)教育學程學分。
8.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9.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1)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2)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3)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碩士班

1.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碩士班肄業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抵免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限制，但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並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以上。
3. 碩士班科目的抵免，須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碩士班科目為範圍，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推廣中心所開設的碩士學分班則不採認。
4. 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須系上相關教師先進行審查後，最後須由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確認後，續送由教務處審查。

五、擋修：

1. 凡是一學年之科目且課程有連貫性、教材由淺入深安排者，其第一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先重修該學期之科目，及格後方得繼續修習第二學期之科目。教材採主題式安排，無連貫性之專業科目不受此限。
2. 凡是分級之語言科目(如分一、二或初級、進階等)中有一科不及格者，必須先重修該學期之科目，及格後方得繼續修習更高級之科目。但是有語言能力證明或經任課教師評鑑後同意者，不受此限。
3. 學生若有情況特殊者，可提出要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處理。

六、本準則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轉學生、轉系生及輔系、雙主修學生。

七、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